

富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系人、特定公司及集团企业交易办法

与关系人、特定公司及集团企业交易办法

目 录

	<u>页 次</u>
第一章 总则	1-1
1.1 依据	
1.2 目的	
1.3 范围	
1.4 定义	
第二章 交易范围	2-1
2.1 背书保证	
2.2 财产交易及长期股权投资	
2.3 资金融通	
2.4 销货、进货	
2.5 其他	
第三章 财务报表揭露方式	3-1
第四章 附则	4-1
4.1 实施与修订	

第一章 总则

1.1 依据

本办法依据「财团法人中华民国证券柜台买卖中心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有价证券审查准则第十条第一项各款不宜上柜规定之具体认定标准」订定之。

1.2 目的

为使本公司与关系人、特定公司及集团企业间之财务及业务往来有所规范，特订定之。

1.3 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与关系人、特定公司及集团企业财务、业务往来有关事项。

1.4 定义

1.4.1 集团企业、特定公司或关系人之交易系指与集团企业、特定公司、关系人间资源或义务之移转，不论有无价金之给付均属之。

1.4.2 本办法所称关系人系指依据财务会计准则公报第六号规定之关系人。

1.4.3 本办法所称特定公司系指依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价证券上市审查准则补充规定第八条所述之特定公司。

1.4.4 本办法所称集团企业系指依财团法人中华民国证券柜台买卖中心集团企业申请上柜之补充规定及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价证券上市审查准则补充规定第六条所规范之集团企业。

第二章 交易范围

2.1 背书保证

均遵照本公司之「背书保证作业办法」办理。

2.2 财产交易及长期股权投资

均遵照本公司之「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办法」办理。

2.3 资金融通

依公司法第 15 条之规定「除因公司间业务交易行为有融通资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贷与股东或任何人」，其作业悉依本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作业办法」办理。此外，与关系人、特定公司或关系人之资金往来，均遵照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之融资循环中有关规定办理。

2.4 销货、进货

依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之销售及采购循环中有关规定处理。

2.5 其他

除前列四项交易外，如有其它重大之交易时，董事长得先行裁决于事后再报请董事会追认。

第三章 财务报表揭露方式

本公司与关系人间有重大交易事项发生，应依据财务会计准则公报第六号（关系人交易之揭露）之规定项目，于财务报告附注中揭露。

第四章 附则

4.1 实施与修订

本办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实施，修订时亦同。